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5214

致：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恒玄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恒玄科技或发行人	指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恒玄有限	指	恒玄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恒玄香港	指	Bestechnic, Limited，香港恒玄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恒玄北京	指	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恒玄深圳	指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宁波千碧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百碧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亿碧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碧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万碧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碧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千碧富	指	上海千碧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RUN YUAN I	指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RUN YUAN II	指	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
万创时代	指	深圳市万创时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集成	指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BICI	指	Beijing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und, L.P.
国同联智	指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仁馨资本	指	深圳市仁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杏广博	指	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阿里	指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长江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璞华	指	江苏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甌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创领航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创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创科技	指	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度德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加泽北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lpha	指	Alphatecture (Hong Kong) Limited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万容红土	指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PEX	指	APEX STRATEGIC VENTURES LIMITED
盛铭咨询	指	盛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10154 号”《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恒玄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710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55 号《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市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上海自贸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港元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3月3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年3月23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颁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1975375J) 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1975375J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00号904室
法定代表人	Liang Zhang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通信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技术及电子产品及设备、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除外）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系由恒玄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恒玄有限设立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上海自贸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159899）。自恒玄有限设立之日起算，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

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1、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通信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技术及电子产品及设备、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除外）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音频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规定的范围，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或外国籍自然人提供的由境外有权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面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访谈、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或外国籍自然人提供的由境外有权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80 号）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64,884.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478.48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因此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493.67 万元、8,724.02 万元、13,236.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4%、

26.44%和 20.40%，该等比例均在 5% 以上，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24 项境内发明专利。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64,884.16 万元，超过 3 亿元，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

人合法权益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且已完成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使用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且具有独立的研发、运营和销售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形，且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研发部、市场销售部、运营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音频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运营及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签署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完整和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的业务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因此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7 名发起人，分别为：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宁波千碧富、宁波百碧富、宁波亿碧富、RUN YUAN I、RUN YUAN II、北京集成、元禾璞华、BICI、小米长江基金、宁波万碧富、Alpha、安创领航、安创科技、阿里、盛铭咨询、万容红土、深创投、国同联智、银杏广博、万创时代、君度德瑞、加泽北瑞、Tai Po Ka、APEX。其中，境内发起人 20 名，境外发起人 7 名。该等发起人均具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前所持有的恒玄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 27 名股东, 与发起人股东一致。该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恒玄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 Liang Zhang、赵国光和汤晓冬,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权稳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恒玄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恒玄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恒玄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如涉及), 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涉及), 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交易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恒玄香港, 用以在境外开展业务。除此以外,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

地区从事经营。根据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恒玄香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状态良好。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持续为智能音频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四）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在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Liang Zhang、赵国光和汤晓冬以及宁波千碧富、宁波百碧富、宁波亿碧富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有约束力。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Liang Zhang、

赵国光和汤晓冬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即恒玄香港。根据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合法持有恒玄香港的 100% 股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即恒玄北京。发行人合法持有恒玄北京 100% 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恒玄深圳 1 家境内分支机构。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拥有 13 项境内注册商标，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28 项境内专利（其中包括 24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根据 Bayes PLLC 对于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11 项境外专利。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之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截至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共计拥有4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发行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均合法有效，未产生纠纷或争议，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如涉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涉及），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次发行上市外, 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起草, 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 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内部决议、劳动合同等资料,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 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

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关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

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备案,不涉及环境污染、违反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

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适用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王立

经办律师: _____

沈诚

经办律师: _____

王飞

2020年4月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仅供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仅供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仅供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保光,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震杰,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焕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茵,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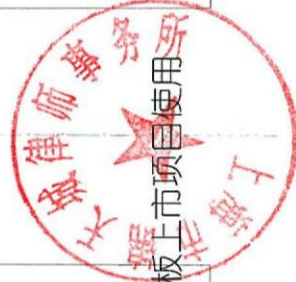
孙杨直,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蒋鹏,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瑾清, 丁信伟, 沈, 刘AV选, 高荣慧, 乐林海, 刘炯,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鸣帝, 阮晓, 李述, 缪蕾, 王隼斌, 杨依凡,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德, 阮磊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峰, 李明文, 李元佳, 马一星, 庞景, 王立, 潘人军, 张优悠, 王安成, 金可如, 王欢, 阮伟, 张琳, 丁峰, 黄海, 杨文丽, 李立坤, 郭璇玲, 林伙忠, 王海阔, 黎成杰, 邓华, 郭立明, 于炜茹, 黄豪浩, 金阳,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袁方旭, 吴昕, 阮功航, 吉剑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磊, 李松峰, 朱敬梅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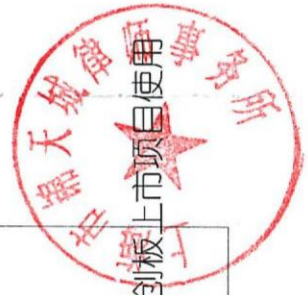
仅供恒玄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p>梁琦, 吴惠金, 徐慧文, 郭耀斌 廖振雄, 郑国宇, 杨敏, 毛卫飞 于海, 胡建华, 蔡国峰, 张超 刘艳红, 阮海涛, 于文刚 黄保权, 王佑强, 范玉顺, 贾磊, 张帆, 陈东, 戴佐江, 赵群, 袁正清</p>	<p>合 伙 人</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p>合 伙 人</p>
--	--------------



仅供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仅供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限办航	2018年5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仅供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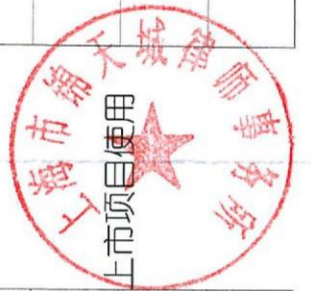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鸿青 顾晓 李达 冯蕾	2017年2月7日
王伟斌 杨依凡 蔡秦	2017年2月6日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德言 阮杰	2017年3月2日
李文娟 李翔白 李雄 马一昆	2017年8月28日
庞景 王立 温人峰 张体修	2017年8月28日
王富成 俞可也 王欢 陆伟 魏琳	2017年8月28日
孔峰 薇海 魏友明 李立坤	2017年8月28日
郭玉妮 玲	2017年8月28日
林必忠	2017年9月28日
王海南	2017年12月8日
曾威杰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郭玉娟 于以恒 范浩 范磊 范金波	2018年3月1日
张果如 李 刘飞 李亚军 李智毅 李方地	2018年3月1日
魏青 李剑峰 徐一兵 张胜	2018年4月8日
肖波 宋正奇 沈亮	2018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陆岷, 李斌, 李攀峰	2018年8月20日
朱咏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琦, 吴惠金, 梅培文, 卢祝楼	2019年4月1日
卢庆强, 郑建军, 杨敏, 毛卫飞	2019年4月1日
于沈, 胡志华, 蔡锦云	2019年4月1日
张旭, 刘艳丽	2019年4月8日
顾海清, 叶娟娟	2019年4月4日
王佑强	2019年7月20日
范玉顺, 贾云成, 张斌, 陈林	2019年9月30日
戴作江, 赵朝华, 袁玉清	2020年11月2日
仅供恒玄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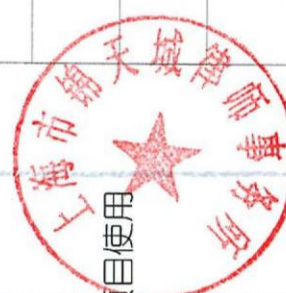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杨	2017年4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飞	2017年7月10日
单利利	2017年12月26日
金桂青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尹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晓亭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2月8日
	年月日
仅供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仅供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仅供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2107922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0502206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29日



持证人 王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05197907291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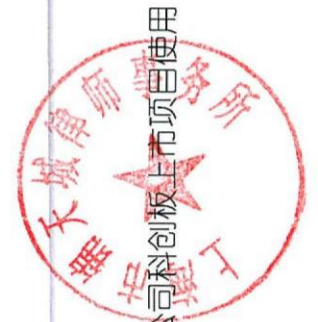
仅供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仅供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8473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5165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4日



持证人 沈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8307261210



仅供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仅供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210771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08011966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

日



持证人 王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2103198011130814

仅供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2017年5月



仅供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	--------	------	----	------	-----------------------------	------	---------

仅供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